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市规划国土委龙华管理局关于[观澜新中心地区]法定图则06-03、06-04、06-05、06-06、06-07、06-08地块规划调整公示的通告

为推进档案馆项目建设，促进龙华区文化服务设施发展，拟对[观澜新中心地区]法定图则06-03、06-04、06-05、06-06、06-07、06-08地块进行规划调整。

规划调整方案如下：

1. 规划烟桥路南移18米，并将规划红线宽度由20米调整为15米。

2. 将[观澜新中心地区]法定图则的原06-05（文化设施用地GIC2）、06-06（图书展览用地GIC21）、06-07（社会停车场库用地S3）、06-08（邮政设施用地U3）四个地块合并调整为06-05地块。

3. 结合规划烟桥路南移，将[观澜新中心地区]法定图则原06-03（商业性办公用地+二类居住用地C2+R2），06-04（商业性办公用地C2）地块调整为06-03、06-04、06-06和06-07地块。

法定图则其它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0天（2017年11月18日－2017年12月17日）。在公示时间内，如对上述调整事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使用真实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通过书面形式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联系，逾期视为无意见。

自本通告公示之日起，我局将在以下网站同时发布本通告，市民可登陆下列网站浏览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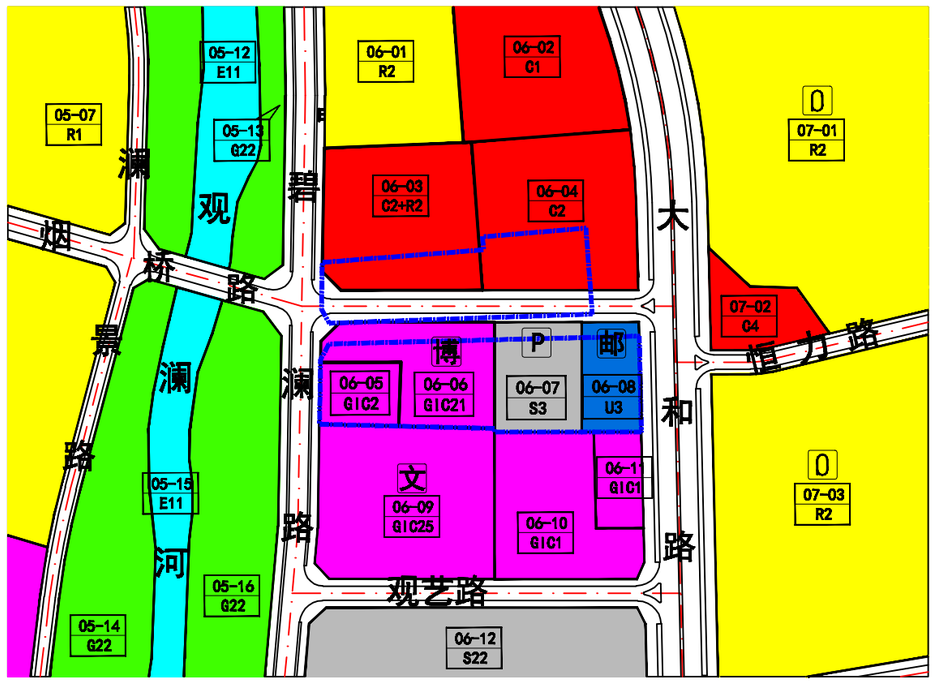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http://www.szpl.gov.cn/）

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23335797，传真：23335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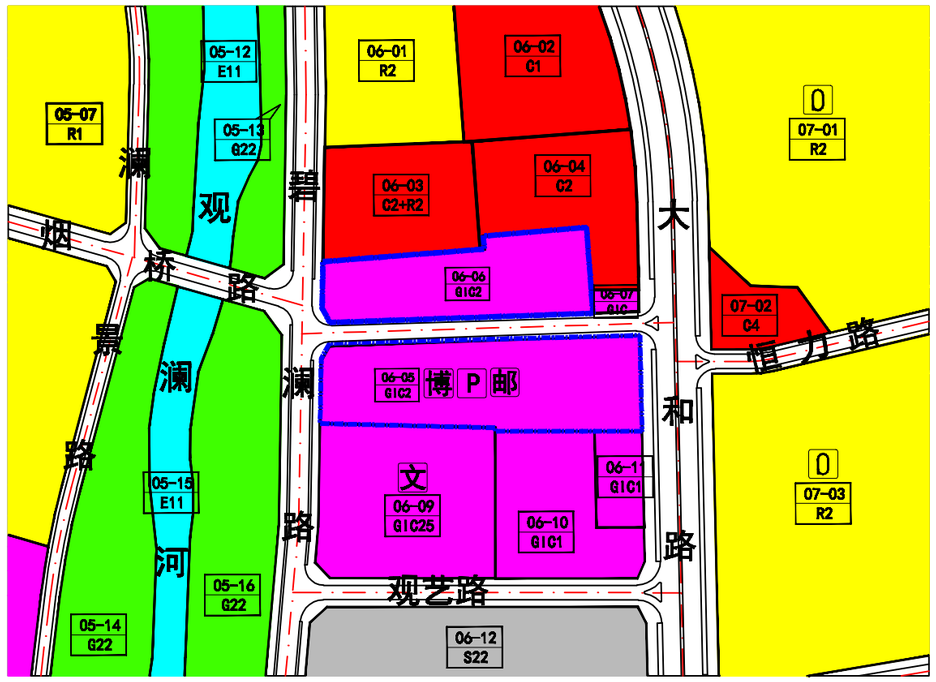
市规划国土委龙华管理局

2017年11月17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原法定图则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容积率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备注	二类用地性质兼容
06-03	C2+R2	商业性办公用地+二类居住用地	8848	3.2	--	规划	C1、C3
06-04	C2	商业性办公用地	9813	3.2	--	现状保留	--
06-05	GIC2	文化设施用地	2001	--	--	规划	--
06-06	GIC21	图书展览用地	5175	--	博物馆	规划	GIC
06-07	S3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3817	--	社会停车场库	规划	GIC、U
06-08	U3	邮政设施用地	2571	--	邮政支局	规划	--

调整后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容积率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备注	二类用地性质兼容
06-03	C2+R2	商业性办公用地+二类居住用地	6754	3.2	--	规划	C1、C3
06-04	C2	商业性办公用地	7343	3.2	--	现状保留	--
06-05	GIC2	文体设施用地	11118	--	博物馆、社会停车场库、邮政支局	规划	GIC
06-06	GIC2	文体设施用地	7670	--	--	规划	GIC
06-07	GIC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426	--	--	规划	-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